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5 年度藝術永續教育生態圈計畫」 徵件簡章

114.11.19 修訂

一、 依據：

依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創新人才培育、社區產學合作、建立藝術價值、善盡社會責任」四大目標發展本校藝術永續特色，辦理 115 年度「藝術永續教育生態圈計畫」校內徵件。

二、 計畫目的：

以「藝術永續」為本校特色，支持本校教學單位（學院系所）與授課教師，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融入課程設計以培養創新應用人才，以藝術永續的展演活動回應永續課題，以藝術創造社會公平與福祉。

三、 計畫期程：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補助對象：

1. 本校教學單位（學院系所）、授課教師均可提出申請，鼓勵跨課程聯合提案。計畫主持人得由單位主管或授課教師擔任，跨課程合作由一位教師代表提出申請。
2. 每名教師限申請 1 案，同一課程亦限申請 1 案。

五、 徵件類別：分為兩領域，包含 7 項計畫申請類別。

（一）「藝術永續課程」領域

1. **專業課程創新**：永續議題融導入專業課程、開發跨域永續課程、建立永續知識資料庫、發展數位永續教材。
2. **永續人才培育**：培養具永續素養人才、推動產學永續合作、建立國際藝術永續合作與交流、多元共融藝術教育方案。
3. **低碳教學實踐**：降低教學過程的資源耗用、發展數位/遠距教材、建立教學材料循環系統、強化無紙化教學。
4. **綠色校園推動**：校園環境永續管理、建置永續教學場域、建立永續示範基地、支持校園減碳計畫。

(二) 「藝術永續展演」領域

1. 永續展演製作：展場設計重複使用、展演材料循環再利用、採用節能與環保設備、導入低碳展演模式、推行減碳製作流程與綠色運輸。
2. 永續創作實踐：使用環保創作材料、建立創作材料銀行、廢材再製與低碳創作、轉型數位/虛擬展演以降低能源消耗與碳足跡。
3. 文資保存與傳承：以環境永續為原則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結合節能技術、在地材料與綠色保存方法，促進低碳傳承與永續文化延續。

六、 補助計畫申請：

(一) A 方案：永續課程發展計畫

1. 補助重點：

- (1) 藝術永續課程領域中，任選至少一項申請類別。
- (2) 以在課程中導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相關議題為主，配合跨領域、社會情緒或自主學習素養，並且具有向校外延伸、結合地方特色，推動藝術共融或社會參與之潛力。

2. 補助經費：根據審查結果，每案補助業務費 5 萬元 為上限。

(二) B 方案：春風化雨·藝術永續

1. 補助重點：

- (1) 藝術永續課程領域與藝術永續展演領域中，各至少選一項申請類別。
- (2) 師生團隊結合校內課程與校內外展演實踐的整合型計畫。
- (3) 宜與校內不同單位（教學、中心/館或行政單位）或校外單位（如政府/文化機構、場館、學校或團體）合作推動創作展演或藝術教育活動，以擴大課程內容的實務參與及社會實踐，連結校友、社會等產學單位建構跨領域、社會的藝術推廣與支援體系。

2. 補助經費：根據審查結果，每案補助業務費 40 萬元 為上限。

七、 申請增額補助：需申請 A 或 B 方案，且符合以下條件者（擇一），得適用申請增額補助。

1. 補助重點：

- (1) 目標對象為高中職以下學生（含普通班與藝才班）：以參與式學習做為課程核心，透過「課程」－「共創」－「呈現」三階段進行學習活動設

計，建立共融學習模式，不限於校園、藝文場館（館校合作）、社區之間擴散學校藝術共融教育理念、方法及成果。

(2) 由三個（含）以上學院共同執行之跨領域計畫。

2. 補助經費：根據審查結果，每案增額補助業務費 20 萬元 為上限。

八、 審查重點：

1. 計畫內容具周延性、可行性、經費運用合理性，並能展現明確之預期效益。
2. 計畫能明確呼應「藝術永續」理念，具體落實減碳、節能與永續行動、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3. 計畫能展現人才培育、產學合作、永續經營、資源投入等面向之具體成果。
4. 積極配合總計畫推動與行政作業、前一年度曾獲補助並於執行中協作良好者。

九、 審查作業：

1. 由研發處邀請校內外代表共同組成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入選計畫、補助款額度，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2. 補助金額與項目將配合教育部核定之總計畫經費額度與內容酌予調整。

十、 申請作業：

1.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中午 12 時止。**
申請文件逾期繳交、資料不全或不合規定者，恕無法受理。
2. 收件方式：計畫主持人備妥申請相關文件資料（WORD 檔、用印後 PDF 檔），於申請截止日前寄送至計畫總辦信箱。信件主旨請註明「115 年藝術永續教育生態圈計畫_XXXX（計畫名稱）。
3. 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期程與額度，如有餘款則進行〔第二期〕徵件，本處將另行公告。
4. 計畫總辦信箱：arteducationtnea@gmail.com

十一、 補助經費來源：

- (一) 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115 年）。
- (二) 教育部補助 114 學年度美感體驗教育計畫。

十二、 期程與說明：

期程	項目	說明
114/11-12/26	計畫書徵/收件	
115/2-3 月	計畫審查	研發處擬邀請校內外代表共同組成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各入選計畫、計畫補助金額，並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3 月	通知獲補助計畫及預核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知時間將以教育部實際核定時程為準。 2. 補助金額與項目將配合教育部核定之總計畫經費額度與內容酌予調整。
4-6 月	繳交修正計畫書、活動規劃表	各計畫須繳交修正計畫書（含修正經費明細表）與活動規劃表；包含各項活動名稱、時間、地點以及是否提供一般民眾參與。
5-7 月	* 第一期如有餘款，進行【第二期】計畫書徵件、收件；計畫審查；公告第二期獲補助名單。	
4-12 月	期中與期末檢驗收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案請至少提供 2 篇貼文，執行計畫/課程實施過程與計畫成果各一篇，每篇文字約 350-600 字、照片至少三張。 2. 提供之內容將做為總計畫臉書粉專、官網宣傳呈現。
12-116/1 月	成果分享會	各計畫主持人預留時間參與。
	結案收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果報告書之 WORD 檔及 PDF 檔須於指定日前寄至 arteducationtnea@gmail.com，主旨應為「115 年藝術永續教育生態圈計畫成果報告書_子計畫名稱」。 2. 成果影片與照片請上傳至指定雲端硬碟。 3. 完成計畫成果網站編輯。 4. 檔案詳細格式與雲端、成果網站網址將另行以 Email 通知。

十三、 計畫執行應行配合事項：

- (一) 獲補助者應配合教育部規定及計畫期程，按時繳交相關資料予永續辦公室；並於計畫結案前繳交結案報告書與 1~3 分鐘成果影片及影像記錄各乙份，並請協助完成計畫成果網站。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影片內容重點將另公布。
- (二) 獲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因執行需求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因故無法履行者，應立即以書面提出變更原因及措施，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與執行。
- (三) 獲補助教師應參與總計畫舉辦之活動與規劃，包括但不限期中、期末成果貼文發

表、教師社群、成果分享會、成果網站等，以利了解培育人才發展與地方合作之現況。其參與狀況將列入下一年度補助審查之參考。

(四) 獲補助者須同意提供展演作品之文字、照片、影音資料，並無償授權本校以非營利目的之重製及公開發表。

(五) 根據補助經費來源，各計畫單位應於展演／覽相關文宣品適當處標示，本計畫由「教育部補助藝術大學辦理特色領域計畫（115年）」／「教育部補助114學年度藝術共融教育計畫」補助。

十一、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一) 計畫核撥金額將視教育部核定總計畫經費額度調整。

(二) 補助經費為業務費，以計畫執行相關之學生教學助理之工讀費、講座鐘點費、課程活動之旅運費、膳宿費、課程實作所需材料費、一萬元以下（不含）器材等，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經費限用於本計畫課程與活動並應合理編列（經費支用合理性與支用率），不可包括人事費、硬體設備採購及投資費用等資本門支出。預算及支出悉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辦理。

(三) 為遵守同部會經費不重複補助同一計畫，以及不同政府機關經費不重複補助同一項目等原則，申請計畫內容如同時提報於115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或有其他外部單位計畫資助等，請計畫主持人特別敘明各計畫內容、經費額度與區隔，計畫執行時亦請特別留意。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發處公告或通知辦理。

十三、聯絡人：研究發展處永續辦公室林思澄（02-2896-1000#1433）